太昌文苑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主编：赵命可

责编：秋川　美编：庞红梅　校对：梅莹　金苗

文化艺术网 / 数字报 www.whysw.org

A06

文化艺術報

藏在我名字里的那个英雄

○ 冯志文

三十多年前，陕北那个叫子长的县城里，最热闹的去处，除了集市，就是录像厅。

那是个港片盛行的年代。小城的少年们像候鸟一样，从各条巷子里涌出来，钻进门口挂着厚布帘子的录像厅。里面永远昏暗嘈杂，录像带转动的咔嗒声里，港片里的英雄随着荧幕上的枪声和拳脚声，一个接一个登场又退场：他们穿西装，打领带，飞檐走壁，快意恩仇。对我们这些县城少年来说，录像厅不只是一间屋子，它是另一个世界的入口。

那天是和同学相约而去的，如今想不起来片名和内容，情节只剩一团模糊的影子。大约是中国的热血青年和日本人斗争的故事，主线像是护着某件国宝——谁在护，谁在抢，情节和结局，我统统不记得，剧情像被雨水泡过的旧报纸，字迹漫漶，摊开来认不出几个字；可偏偏有一处，清晰得像刚刻上去的，几十年了，一点都没磨掉。

那是一处声音。剧中人喊一个人的名字：志文。

志文是片子里的一个人物，武功高超，谋略出众，是个智勇双全的英雄。可我记住他的，并不是那些打斗动作和计谋策略。我记住的，是那一声声呼唤——志文。这两个字被喊出来的时候，感觉真是动听，像是把一口英雄气含在舌尖上，喊得又响又亲。后来在放学路上，我也用陕北话学着喊过，那声音回响在山间、落在黄土地上，不像是在喊荧幕上的影子，倒像在喊自家院里走出来的后生，喊山峁上扛着锄头的兄弟。

我们子长（原名安定县，现为子长市）是出了名的红都将军县。瓦窑堡是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就是在那座小城的会议上确立的。谢子长、阎红彦、贺晋年、贺吉祥……一个又一个开国将军，都是从这片厚重的黄土地上走出去的后生。我打小就活在英雄的传说里：课本上有，土墙上有，老人们蹲在窑洞门口晒太阳，也会忽然说起某年某月，谁带着队伍从哪个山峁上过来了。

> 日子再难，也要过出个样子；事再难，也要咬着牙做完。这大约就是英雄情结留给我最长久的东西——它成了我奋斗不息的内生动力，一直长在我身体里……

所以，当录像厅里那个叫志文的人被一声声喊起名字的时候，我大概不只是被一个虚构的人物打动了——我是被一种从小就刻在骨头里的东西打动了。屏幕中的英雄或许是虚构的，但英雄情结一定是真的。而它之所以这样真，大约是因为，我脚下的土地，本来就是一片出英雄的土地。

那一声声的志文，从那以后一直在我的脑子里徘徊：走在放学的土路上，会冷不丁冒出来；躺在土炕上，也会冒出来。一个人物，连同他的名字，像一枚被石子打皱的水面，时不时荡开一圈圈涟漪。我那时说不清那是什么，现在想来，那大约是一个少年对“英雄”二字最早的，也是最具体的想象——英雄不是面目模糊的影子，他有一个名字，可以被响亮地、亲热地喊出来。

上高一重新建档的时候，我忽然产生了一个强烈的念头：改名字。

父母亲没有多说什么，很包容地由着我自作主张。隐约记得母亲说了一句：本来就那么文气的，又改个这么文气的名字。

如今，这个名字跟着我走过很多地方，被很多人喊过。每次有人喊它，我心底都会极轻地动一下——不是想起什么大事，只是想起子长城里录像厅门口那块厚布帘子，想起那个智勇双全、被唤作志文的屏幕角色，想起那一声声动听的名字。它不像国宝，有人护，有人抢，它只是悄悄住进了一个少年的名字里，一住，就是几十年。

后来我才渐渐明白，英雄不一定都要舞枪弄棒。那个屏幕里的豪杰，费尽周折，用命护着一件国宝，而我这个少年，护着心里不断努力奋斗的念想，一护就是几十年——大约也算一种英雄气。它从录像厅那块厚布帘子后面出发，走过许多年、许多地方，最后落进一个文气的名字里。那点英雄气，落到纸上，就成了文气。

再后来，我离开了子长，去了更大的地方，也过了许多不顺利的日子。每逢难处，我总会想起那个叫志文的人，想起瓦窑堡，想起这片红色的黄土地上，那些从山峁上走出去却再也没回来过的后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延安精神的这八个字，我不是在书本上才认识的，是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少年们从小就刻在骨头里的：老人们说，自己脚下的路自己走，再难也不回头。少年时的英雄情结，并没有随着录像厅一起消失，它只是换了一种样子，长成我身上的一种精神，也可以叫作心劲或者心力：日子再难，也要过出个样子；事再难，也要咬着牙做完。这大约就是英雄情结留给我最长久的东西——它成了我奋斗不息的内生动力，一直长在我身体里……

名字，是随身带着的最小的行囊，小到只有两三个字，却装得下整个少年时代的一个梦想，也装得下此后几十年，一个从红都将军县走出去的人脚下不停歇的漫漫奋斗路。

黄土大塬

○ 邹冰

我从塬上往川道里后仰着身子走，看见光亮从大塬的尽头发射出来。我走到川道里的时候，已经能看清脚面了。

昨天，我站在塬上的黄昏里，看见月亮站在太阳的头顶上，太阳的光芒逐渐弱了下去，月亮明晃晃的，当仁不让地挂在当空中。

努力把阳光倾泻在塬上的太阳，一整天了，累了，懒洋洋地去黄土大塬的后面休息了。接下来，塬上的夜晚照亮任务交给了月亮。我在塬上居住的时候，走夜路多，总认为，塬上的月亮会发光，显得月亮比太阳骄傲。

黎明时分，辛苦一夜的月亮在太阳升起的时候开始暗淡，这个时间很短，一忽儿就惨白了。也许，月亮在塬上指引了一夜的道路，辛苦了。

太阳从大塬那边有亮光射向太空，我抬头往空中看的时候，月亮还在空中停留，惨兮兮的，像白纸一样，再抬头看的时候，月亮从空中隐去了，好像落进深蓝的大海里。

塬上的太阳是从大沟里升起的，太阳准备升起的时候，光亮从大沟里升上来，是炫目的那种，这是太阳升起的前奏。

多年以后，我回到黄土大塬，站在塬上，才明白塬上人说的太阳是从沟里升上来的，因为，深沟在大塬的东方。

今早，我站在大塬上看日出，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先是斜刺在空中的一道红颜色的光，然后，一道一道闪电一样的光刺向空中，在沟里一跳一跳的，眨眼间，一团火球从沟里一跃而出。

也许，大塬上的天距离太阳太近了，初升的太阳显得特别红，水里洗过一般。

也许，太阳承受月亮一夜的压迫，从沟里升上天空的时候，显得那么不可一世，那么气势汹汹。

我看见了，太阳升起来了，月亮落下去的时候，月亮是不舍离去的，太阳却当仁不让。显然，太阳和月亮在塬上是一对仇人。它们互相不愿见面，见面之后，一方打压另一方，另一方才会黯淡不舍地离去。

塬上的人说，大塬上的月亮借了太阳的光才牛哄哄。大塬上的太阳显得大气，忍受月亮一夜的替代，第二天，太阳重新升起来的时候，才会变得不可一世、气势汹汹。

我讨厌在塬上的土路上迎着太阳走路，太阳会把塬上的每一寸黄土照得亮亮堂堂，让整个大塬上没有一点隐私，连同我穿着的、不愿意让人看见的有补丁的裤子。

塬上的太阳明亮，我却在太阳光下常常留恋月光。塬上的月光下，人和物都会朦朦胧胧的，有诗意。不像太阳，把草木变得稀疏，人变得矮小、瘦弱。把大沟暴露在阳光下，让大沟在塬上的旁边，深不见底，张开丑陋的、惨不忍睹的吃人的大嘴。

我年幼的时候，经常在月亮和太阳交接的时候产生错觉，一时不知道喜欢太阳，还是喜欢月亮。我承认，我在塬上居住的时候，我是喜欢月亮的。在塬下的城市里居住，我是喜欢太阳的。我站在塬上的月光下，固执地认为：塬上的月亮不是借助于太阳的光，而是太阳借助月亮的光，才在洁净的大塬上，在夜晚，变得如此明亮。

应该是我的错觉，不是吗？

朦胧、模糊不清的生活，永远比亮堂堂的生活容易让人思考；明亮的、阳光充足的地方一定会把所有的东西暴露在明亮处，没有遮挡，太过清楚了，让原本艰难的日子变得那么窘迫、那么煎熬。

记得我在塬上地坑窑的大门前，遇见了年轻时不可一世的二哥。年轻的时候，他满身肌肉，眼睛朝天，头是昂起来的，那时候，他目空一切。

遇见他时，他的头是低垂的，耷拉着脑袋。

我问：“你是谁？”

他答：“你管我是谁。”

我说：“你年轻时是英雄。”

他说：“老了。”

再问，他说：“等死。”

我说：“英雄迟暮。”

他哈哈大笑。

我也笑。

我走远了，心里想，人一出生不就是在等死。人一出生就会死，是这个逻辑，也用不着天天挂在嘴边。

走着，想着，我的眼泪在风里落下来，故乡的风吹过来，挺温柔的，我又笑了。在塬上居住的日子努力回想，是想不全的，我 47 年后回来，似乎一切都过去了，如同风一样。树叶在树梢慢悠悠飘落，才知道风来过，其实，我是忘了塬上一直有风的，我没有认真看清风的样子。

塬上的村道已不再是牛马驴骡大牲畜走的专道了，成了鸡的专门道路。村子里人少了，娃们去塬下的川道里上学了，村子就成了鸡的村子。鸡不再顺着街道的两边走，它们主人一般在村道上雄赳赳气昂昂地走。他们懒得跳上粪堆啄虫吃，而是出村子右拐去了麦地，那里有收割机遗落下那么多、那么饱满的麦穗，在麦田里，够它们吃饱肚子的。

墨耘·曾广闲文专栏

科学：冰冷的温情（4）

○ 墨耘

可科学家从不会迁就天真的幻想，他们发明了看似残酷的逻辑：主动给人体植入微量灭活疫苗，让免疫系统历经磨砺、主动抗争，从而锻造抗病屏障。这种“以微伤御大病”的方式，看似刻意制造伤害、极度不近人情，却终结了肆虐千年的烈性疫病，挽救了全球数亿人的性命。人类对身体完整性的崇拜近乎神圣，古代科学家只能解剖动物来臆测人体，直到文艺复兴，维萨里冒着被教会迫害的风险，公然解剖人类尸体。那被划开的胸膛，在世人眼中是对造物主的亵渎，是毫无人情的“科学暴行”。然而，正是这一次次“亵渎”，让人们看清了瓣膜的开合、血液的流向、神经的分布。那些在解剖台上冷寂的躯体，用自己沉默的结构，为后世无数在手术台上挣扎的生者铺设了生路。当现代外科医生能够精准地为一个先天性心脏病患儿修补心脏时，当止血钳能巧妙地避开某根细如发丝的神经时，那灵巧指尖的每一次移动，都承载着百年前某具被解剖的、无名尸体的“情意”。这种奉献，不诉诸言语，不索取感激，它以最彻底的客观告诉我们：对真理的极致探究，是超越世俗的执着，是抵达慈悲终点的冰冷温情。

诗歌苑

我在夜晚认识了风（外一首）

○ 李志瑾

我在下山的路上遇见你，
你在上山的途中看见我。
你攀过的泥泞，
是我放手的风景。
一路归来，落叶绘成山的繁华
只有在冬日，乌台的翠柏才添一抹生机。
如银的月光洗去白日浮尘
回眸之间，石火闪现残烛飘摇
无力的手指抓不住枯瘦的余光。
抚落镜中最后一缕青丝，夜风徐徐
吹散一段故人旧曲。
知音难求，文章不再
无所谓浮云变幻，只想酒举十帆
醉语说与勾月听！
梦中，智者善辩
醒来，愚者无言
奏一张琴，远眺上山的路，看不透
密林的纷纷扰扰
望一溪云，寻觅下山的路，找不到
去日归途

那年，我与二十岁

多年之后，那天早晨
我看见自己走在二十岁的街边
那么不驯，开始孤单。
伞是最无聊的发明
对未来而言，无知无畏，
不是风，就是雨。

现在的每时每刻，早已超出过去的想象
我依然在丛林中徘徊
祈求降雨
便学会了趟过泥泞。
高高的树叶曾紧紧相拥，又慢慢划清界限
后来的日子里，
只有借助风，才会偶尔相吻。

很难体会，面对猎物的兴奋与贪婪
同时面临被捕的惊慌和悲壮
小虫子左右为难？而我满心惆怅
抬头望向天空，云朵笑得灿烂
却无法肯定它的眼里
是否还飘着另一片云彩？

二十岁的夜晚，看见
麻木的自己对影独酌。
那张陪我长大的年迈的几案
玻璃下压着，不久前
我面朝麦田的照片